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1,22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预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207.2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财务报表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外担保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3月6日,公司与青岛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董志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7890635830A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高州路1号甲1号楼103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900.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对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恒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自动落筒包装一体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90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涌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537室
法定代表人:李圣军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55,459,644股,占公司总股本5.97%。近日,普润平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普润平方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7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18%,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普润平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56,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本次解除质押后,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4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07%,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普润平方于2024年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质押给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6年3月6日,普润平方将上述其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办理解除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本次赎回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3月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7,

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14,109.59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或2026年第一期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2026/1/30	2026/3/6	0.5%-1.7%	7,000万元	114,109.59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27070 转债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203,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转股价格:10.76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9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

若未来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大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在未來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中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10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转股价格:47.95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2026年2月22日至2026年3月9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意向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相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且自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2日起算。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76元/股)的情形。若未来未发生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27070 转债简称:大中转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鑫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农牧”)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鑫农牧2026年2月份销售生猪4.94万头,销量环比下降31.90%,同比增长49.34%;销售收入4,764.05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29.94%,同比增长20.27%。

2026年1-2月,兴鑫农牧累计销售生猪12.19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72.91%;累计销售收入11,564.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5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2月	3.31	7.05	3,961.17	8,001.77	14.39
2025年3月	5.58	12.63	6,757.01	14,758.78	14.32
2025年4月	6.39	19.02	7,090.48	21,849.26	14.31
2025年5月	4.83	23.85	5,239.12	27,088.38	13.87
2025年6月	5.88	29.73	5,826.16	32,914.54	13.53
2025年7月	4.19	33.92	3,588.39	36,472.93	13.78
2025年8月	3.96	37.88	3,319.18	39,792.12	12.73
2025年9月	3.78	41.66	3,342.68	43,134.80	11.49

一、销售情况
2026年2月,生猪销售数量环比下降主要系春节假期期间出栏所致,同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二、原因说明
1、生猪销售情况仅代表兴鑫农牧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2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告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

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告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